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慶富

被　　告　蔡文宏

　　陳冠州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8,564元（1700×3243.68×1/4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如有被告已死亡，則一併提出其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以上記事欄均勿省略）及坐落屏東縣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，另系爭土地業經設定抵押權，原告應具狀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（告知訴訟狀應載明抵押權人即受告知人之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按被告及受告知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